



2019年6月21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11时11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独立董事3人,2名董事均以书面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八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曾若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方式产生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八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江帆先生、余兴龙先生、张少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陶一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大生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选拔有开拓创新、德才兼备的年轻高级管理人员带领公司继续向前发展,增强公司的管理创造能力和经营活力,使公司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从而迈向管理新时代,实现公司基业长青。陶一山先生于2018年7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陶一山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工作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创业企业家、中国饲料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富民人物、改革开放30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农业十化十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企业家、湖南省“大企业领军奖”、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6年全国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等,并当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常委、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等,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

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8.2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股份。陶一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8%。陶一山先生除与公司之先生为父子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陶一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陶业先生,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EMBA学历。2014年进入公司,2014年2月—2014年11月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担任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015年11月担任公司内类事业部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4月—2018年7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7月陶业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请陶业先生为公司新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陶业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0%股权,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8.2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股份。陶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3%。陶业先生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为父子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陶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黄国盛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4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获学士学位、进修动物营养学,毕业后一直从事饲料加工,1978年—1990年担任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研究及发展部经理,1990年—1991年就职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国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国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郭拥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7年—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财务经理,1992年起在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2000年至2016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郭拥华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99%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6%股份。郭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拥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孙双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1994年—1998年担任株洲市粉末冶金厂主办会计,1999年株洲洲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合肥翔大颗粒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杨协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2009年任本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双胜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45%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6%股份。孙双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双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双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曾若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2016年12月,历任湖南财政厅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6年7月—2016年12月,历任湖南财政厅金融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湖南财信金融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

曾若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曾若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七、江帆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律师。1996年7月—2005年12月担任长沙政法学院教师,2002年3月—2005年7月担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八和八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湖南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一副主席、湖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湖南商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湖南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长沙市仲裁委仲裁员、湖南省涉外知识产权仲裁专家会第四届理事副秘书长。江帆先生于2016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

江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余兴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博士后,湖南农业大学教授。1990年8月—1992年8月—湖南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学习研究员,1992年9月—1995年8月担任“广州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0年8月—2001年8月担任解放军军需大学助理研究员,2001年9月—2004年12月担任解放军军需大学副研究员,2004年12—2006年9月担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教授,2006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教授,现任湖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水产系系主任。余兴龙先生于2016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兴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张少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1989年5月担任益阳市南县工业局科员,1986年5月—1989年12月担任益阳市南县财政局科员,2000年1月—2006年2月担任益阳和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6年2月—2014年8月担任湖南湘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少球先生于2013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少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少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10: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议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推选刘宏先生、黄拥辉先生、龙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祥建先生、杨卫红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拟推荐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名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1993年先后担任株洲市饲料厂科研部主任和行政部经理,1993年起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质量中心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宏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82%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6%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黄拥辉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经理。

黄拥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拥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龙秋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汉族。2005年至今担任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龙秋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21,17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张少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1989年5月担任益阳市南县工业局科员,1986年5月—1989年12月担任益阳市南县财政局科员,2000年1月—2006年2月担任益阳和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6年2月—2014年8月担任湖南湘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少球先生于2013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少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少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孙双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1994年—1998年担任株洲市粉末冶金厂主办会计,1999年株洲洲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合肥翔大颗粒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杨协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2009年任本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双胜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45%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6%股份。孙双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双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违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5:00至2019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票除现场投票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资产重组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现金金额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应选6人)

4.1.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选举郭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选举郭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选举曾若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应选3人)  
5.1.选举江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选举余兴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选举张少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9年6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应选3人)  
6.1.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2.选举黄拥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3.选举龙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上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及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9年6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2、4、5、6属于受到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3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提议征集征集投票权外的所有提案                  | 该议案7月9日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资产重组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现金金额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4.01    | 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2    | 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3    | 选举郭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4    | 选举郭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5    | 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6    | 选举曾若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5.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5.01    | 选举江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2    | 选举余兴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3    | 选举张少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6.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6.01    | 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6.02    | 选举黄拥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6.03    | 选举龙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地点  
2019年7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层投票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5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或传真的公司),并须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开会前1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实际情况处理。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系人:沈璐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网络投票表决意见选择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股份为限进行投票,每股股份按选举票数超过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示例见下表:

| 填报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候选人刘宏X票    | 0             | 0   | 0   |
| 对应候选人黄拥辉X票   | 0             | 0   | 0   |
| ...          |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